

(十二)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单位名称）西安高新区第八初级中学的（项目名称）环校路路面下沉改造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（标的名称）环校路下沉改造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建筑业；
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陕西鸾鸟建设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5人，营业收入为202.47246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91.917660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微型企业；

2、（标的名称） 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 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 ，从业人员 / 人，营业收入为 /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/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 / 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陕西鸾鸟建设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 08 月 28 日

备注：1、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，应当按照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

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规定和《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



300号)，如实填写并提交本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

2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3、本项目采购标的所属行业为：建筑业。（按照《工信部国家统计局发改委财政部工信部联企业》中小企业划型标准((2011)300号)规定:建筑业。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。其中，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，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；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，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；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。

4、请各投标供应商认真按要求正确规范填写声明函，如相关信息填写不全或有误，将不予认定。

